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
南川府办发〔2014〕7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，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，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1号）和《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》（南川府办发〔201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。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，促进本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积极应对本区入园高峰，以儿童发展为本，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本区常住3-6岁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招生，免试就近入园原则。严格执行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对幼儿入园和编班的规定及市教委“五个严禁”，即，严禁举办各种形式的小学预科班、学前班，严禁小学提前招

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接受义务教育，严禁小学以未入本校附设幼儿园为由拒收本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入学，严禁小学举行各种形式的考核、面试、测试等招生选拔考试，严禁小学附设幼儿园开展与小学入学挂钩的招生宣传。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，优先安排原则。按照“户籍与居住地一致优先”的原则，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本辖区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入园。根据辖区内幼儿园学额情况，在妥善安排本辖区内户籍适龄幼儿入园的基础上，统筹安排进城务工随迁子女、买房或租房到本辖区入住的适龄幼儿入园。积极引导适龄幼儿到就近民办幼儿园入园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管理，控制班额原则。根据各乡镇、街道幼儿入园需求及各幼儿园建设规模等，合理确定幼儿园办园规模，鼓励支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严格按照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《重庆市幼儿园等级标准》对幼儿入园和编班的规定控制班额。托班20人以内，小班25人以内，中班30人以内，大班35人以内。有困难幼儿园可适当放宽班额，但不应超过规定年龄段人数的20%。

（五）坚持控制校车接送的原则。加强幼儿园校车管理，严格控制车辆数目。采取“相对就近入园”，不支持幼儿园使用校车接送幼儿，原有校车逐渐淘汰，不另购置，坚决制止无证车辆

接送幼儿。招生时，要尽量做到由家长接送幼儿入园和出园。所有幼儿园不得以校车接送为由招揽生源进行无序竞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**制定招生方案**。各幼儿园根据核定规模编制本学年招生计划，合理制订招生方案。招生工作开始前将招生方案和招生广告（或简章）报所在片区教管中心审核备案，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**公开招生信息**。各幼儿园要通过幼儿园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招生信息，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生计划、报名办法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所需携带材料等。

（三）**接受报名申请**。报名时，儿童家长（或监护人）需按幼儿园招生简章规定向幼儿园提交户口簿、儿童出生证、预防接种证明等资料，幼儿园应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幼儿园应做好招生场所的安全防范和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。

（四）**办理入园登记**。新生入园前，应按幼儿园要求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；新生入园时，其家长（或监护人）需填写《南川区在园幼儿花名册》，办理入园登记手续。

（五）**建立管理档案**。新生入园后，幼儿园应按规定建立新生学籍档案和健康档案，各片区教管中心汇总后，于9月底前报区教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从规范幼儿园管理，提高公众满意度的高度，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。招生工作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，合理安排本辖区各类幼儿园招生时段，明确招生纪律和相关要求，积极主动做好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。区教委（各片区教管中心）要认真审核本辖区幼儿园招生方案及招生广告（或简章），设置专门咨询、投诉电话，在招生期间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难问题。要加强对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区物价部门要严格审核各类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。区教委要将“免试相对就近入园”作为年检、评级、享受普惠性政策的重要依据，对幼儿园招生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严肃处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6 月 18 日